

附件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用（含 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800元至 1,000元	主辦單位人員。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二）外聘	1,500元至 2,000元	專家學者。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三）國外聘請	2,400元	專家學者。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
二	其他人員	（一）工讀生	140元/每 小時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二）專任助理	22,000元/ 每月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諮詢人員	1,000元至 1,200元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四）其餘人員	500元至 1,000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用	（一）飛機機票 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二）國內租車 費用	3,000元 至9,000 元	（一）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 （二）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
		（三）國內交通 費用	覈實報支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四)外國當地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四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六	場地布置費用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 30%。
七	保險費用		覈實報支	(一)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二)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
八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九	誤餐費用		80 元至 100 元	每餐最高 100 元。
十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 250 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30%。
		(二)獎金		專案核定。
十一	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 競賽性活 動	500 元	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二)參加國際 性競賽活 動	4,000 元	(一)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二)以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三)參加國際 性競賽賽 前培訓		
十二	教練費用		覈實報支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二)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 至 1,600 元	<p>(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p> <p>(二)具有 A 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600 元裁判費；B 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p> <p>(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p> <p>(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p>(一)醫療救護人員：</p> <p>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p> <p>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p> <p>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p> <p>(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p> <p>(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p>
十五	器材費用	(一)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膳宿費用	(一)國際性活動（含國外移地訓練）		<p>(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p> <p>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p> <p>2.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p>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p>3.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者，酌予補助 2,000 元。</p> <p>(二)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p> <p>(三) 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p>
		(二) 國內活動		<p>(一) 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p> <p>1. 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p> <p>2. 其他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1,400 元。</p> <p>(二) 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 元至 2,600 元。</p> <p>(三) 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p>
十七	選手零用金	(一) 日常零用金	4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4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 代表隊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三) 成就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四)生活津貼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十八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		1,200 至 1,600 元	每人每天補助 1,200 元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二十	選訓委員會費用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000 元	(一)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 (二)膳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會計師簽證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十二	雜支費用	(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一)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		(一)僅限報名（註冊）費、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及內陸旅運費，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並應檢據辦理核結。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